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立法會 CB(2)2655/05-06(01)號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

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的優先處理工作 與社會福利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舉行周年諮詢會的報告

目的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的優先處理工作與社會福利界（社福界）舉行周年諮詢會。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這次諮詢會的結果。

背景

2. 正如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向本委員會提交的一份名為《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的文件（立法會 CB(2)1874/05-06(05)號文件）中預告，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與社福界舉行本年度首次周年諮詢會，收集業界對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的擬議優先處理工作的意見。委員要求我們在諮詢會後匯報討論結果；本文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

結果

3. 諮詢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共有 230 人參加，當中包括來自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康復自助組織、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

4. 討論的內容集中於如何令各項新措施／加強服務措施與現有服務更為整合。此外，也談到現有服務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或會出現的不足之處、須予加強的服務，及如何使現有服務更加聚焦。除商討較近期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外，亦觸及長遠的願景目標。

5. 為了能更集中討論每個福利服務範圍，諮詢會就家庭與兒童、青少年、長者及康復等服務範疇分開四組同時進行討論。每組約有 50 至 60 名參加者，他們均踴躍表達意見和提出建議。參加者對各服務範疇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I 至 IV。有關摘要已派發予參加者。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和社署署長留心聆聽各方的意見，包括參加者對各服務範疇所提意見的總結匯報。他們就參加者提出的問題整體地作出回應，並承諾於會後更詳細研究各項意見。當局所傳達的主要訊息包括：

- (a) 福利規劃的程序繁複漫長，涉及各方機構團體，包括須與立法會、諮詢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進行商討。周年諮詢會只屬於規劃程序的一部分。每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已闡述政府對福利制度較長遠發展的看法及優先處理工作；
- (b) 我們須有願景目標來考慮較長遠發展，但亦應為短期訂定更實質的工作計劃；以及
- (c) 非政府機構應加強與有關各方（特別是地區層面）的伙伴關係，並加強機構之間的合作，以期產生協同效應和提升整體能力，以應付社區不斷轉變的需要。

7. 在個別的服務範疇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

- (a) 家庭及兒童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所負責地區的家庭提供基本保障的支援網絡，但遇到較棘手的個案時，他們需與區內其他的專業服務機構合作；

- (b) 青少年服務：青少年問題很繁雜且不斷轉變，須以較有創意的解決方法／策略來應付；
- (c) 安老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就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制訂清晰的長遠目標，就是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其他的問題，例如地區居民反對在其區內設立安老院舍，以及安老院舍和其他安老服務營辦機構難以聘請和挽留護士及其他照顧長者的員工等問題，亦須予以處理；以及
- (d) 康復服務：整體的方向是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就業和社區／院舍照顧是須優先處理的問題。我們應以務實的態度逐步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同時亦會就資訊科技及通訊的發展方向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商討，以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未來路向

8. 我們現正更仔細考慮在諮詢會上收集的意見，以制訂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優先處理的福利服務工作。這跟政府的政策和資源規劃的周期互相配合。我們亦會把所收集的意見向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匯報，以便按情況作進一步討論。不過，這諮詢會並不是我們諮詢社福界的唯一方式，我們會繼續透過其他渠道收集他們的意見。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也會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大概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社福界簡介主要的新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社福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諮詢會
就家庭和兒童服務所提意見的摘要**

- 公眾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成效期望甚高，對中心的社工構成不少壓力。應妥善處理公眾期望，指出家庭問題不能單靠社工介入或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便可解決(見下文)。
- 業界一致認為，做好預防工作、及早識別問題和作出適當跟進均十分重要。不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須處理大量輔導個案，耗用了預防工作的資源，推動預防工作時將及早發現更多危機個案，因而有需要增加支援服務。
- 有參與者為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預防工作作出建議，包括促進跨界別協作，與學校、社區組織、私人機構等建立伙伴關係，以及找出有關的風險因素以識別亟需援助的服務對象，以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
- 隨着新的家庭問題湧現，加上一些有需要的家庭又不願求助，使預防工作倍加重要。此外，社會環境的改變，如跨境婚姻、香港居民在內地工作，以及香港學童在內地居住等，都可能引起家庭問題。部份參與者亦關注到家庭暴力愈趨頻密，以及少數族裔的服務需要等問題。
- 除社福界外，亦應動員社會其他界別，為家庭及兒童提供支援。綜合家庭服務與其他輔助服務並非不能共存。有參與者得知當局增撥資源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開展家庭支援計劃，但亦認為應進一步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需的整體資源。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其他類型團體的協作模式亦須予以進一步探討。有意見認為應向非資助機構提供支援，並在制訂服務規劃機制時考慮這些機構的貢獻。部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現行職能(例如從社會角度評估房屋需要)耗用中心人員大量時間，或可交由其他機構負責。

- 部份參與者認為應更全面發展現有的家庭服務，例如設立24小時熱線，以便可全日處理必需即時介入的家庭危機。
- 有與會者關注到兒童利益在不斷轉變的社會及家庭狀況下的情況，對於當局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等新措施，以便及早識別和介入兒童及其家庭的問題，他們認為是一個好的開始。他們亦關注到為育有子女家庭所提供的支援設施的問題，例如學前服務和具有彈性的幼兒服務。有意見認為須制訂整體的兒童政策，並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督導有關政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社福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諮詢會
就青少年服務所提意見的摘要**

- 隨着人口老齡化，青少年日後的負擔將會日益增加，我們必須研究如何建立青少年的能力，讓他們承擔和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 雖然處理青少年失業問題的有時限資源甚為充裕，但該問題不能單憑提供短期職位便可解決，亦須有賴跨局／部門和跨界別的協作。特別須留意的是，在失業問題最為嚴重的 10% 青少年當中，他們不少出現精神問題，以致無法找到工作。應為這羣青少年提供更深化的福利及就業援助。
- 許多非政府機構已推出嶄新的服務，協助青少年求職，例如與商界合辦就業論壇和在地區層面舉辦職業訓練課程和工作坊。應推廣這些值得借鏡的良好做法，鼓勵機構分享經驗。
-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日趨嚴重，但受適當訓練的人員卻似有所不足。由於精神健康問題涉及多個層面，當局應加強與醫療、康復和教育界前線人員的協作，並可考慮向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增撥人手和培訓資源，以成立專責隊伍處理青少年的精神問題。
- 教師與社工在處理校內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應更加清楚界定。社工主要負責補救工作，而教師則應更積極採取預防措施，及早識別有特別需要的青少年。
- 應採用社區為本的方式處理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非政府機構與地區團體和服務單位合辦的義工活動、藝術治療小組、資訊科技培訓等項目，均能有效協助青少年重新融入社會。

- 雖然現時的青少年服務趨向綜合化，並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但亦或需提供專門服務，以應付不同羣體的特別需要，例如處理賭博、沉迷上網和吸毒等問題。
- 社福界不是十分擔心資助不足，但認為在規劃方面可予加強。當局可參考針對康復服務的康復計劃方案的成功經驗，制訂較長遠及全面的青少年服務規劃機制。
- 政府或須就提供單一服務的福利機構的服務模式作出檢討。
- 雖然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為青少年提供的資源甚為充裕，但大多屬於有時限的資助，且來源不一；這對需為不同撥款部門擬備撥款申請建議書的前線工作人員增添負擔。長遠來說，可把不同撥款加以整合，以期更妥善運用資源。
- 某些範疇（如青少年外展服務）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因而或須檢討現行撥款情況，以期更妥善運用資源和改善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社福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諮詢會 就安老服務所提意見的摘要

- 雖然硬性按人口比例作為規劃標準已不合時宜，但我們應透過訂定願景／目標／工作的優先次序，進行長者服務規劃。訂定目標和優先處理的工作，反映政府在照顧長者方面的承擔。在找出問題和定下目標時，當局須顧及個別地區的特色和需要。
- “社區安老”是安老發展的未來方向。當局須進一步加強現有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及個別服務之間的接軌，以配合長者和護老者的需要。
- 個人和家庭均應分擔照顧長者的責任。
- 社會人士未必完全知道政府及安老服務機構在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和改善長者生活質素方面的工作，政府應借助傳媒積極宣傳現有的服務和成功個案。
- 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在支援社區長者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但礙於資源有限，未能進一步發展服務。為照顧長者的不同需要，當局應向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提供更大地方、更多家具及設備，及加強專業支援。此外，中心須提供創新、方便使用和具彈性的服務。
- 現時為一般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無須考慮使用者的體弱程度，這模式應予以檢討，以確保資源集中用於最有需要的長者。
- 長期護理服務主要是個人照顧／護理及醫護服務兩者的結合。我們有必要加強社福界及醫護界的接軌，為長者提供連貫的服務。
- 長者服務機構之間應加強服務整合和協作。

- 現時，優質的長者服務主要由津助機構提供，真正可供中產階級使用者選擇的私營機構服務並不多。因此，有負擔能力的使用者與有需要及財政有困難的長者爭用政府大幅資助的服務。我們需要一個更為蓬勃的私營安老服務市場，以滿足中產階級使用者的需要，及紓緩各方對資助服務的殷切需求。
- 隨着人口高齡化，我們應協助長者為退休後的生活作好準備，例如協助他們認識須及早計劃退休後的經濟和個人安排。
- 當局應進行更多研究，了解體弱長者的健康和經濟需要，評估安老服務的長遠需求，並探討安老服務的長遠融資安排。
- 社福界正面對多項人手問題，例如護士和護理人員人手不足，員工流動性大和老化。當局需要對安老服務的人力資源發展進行整體研究，並尋求解決辦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

**社福界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諮詢會
就康復服務所提意見的摘要**

- 精神健康是重要的課題，影響深遠，超越康復的範疇，應動員整個社會一同參與。
- 應通過三方伙伴協作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其他相關的建議措施包括為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項寬減、就合適的政府作業進行局限性投標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和訂定聘用指標。至於釐訂最低工資的做法，相信會對殘疾人士的受僱機會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
- 以謀求在院舍服務與社區支援的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為未來路向。興建大規模康復院舍的概念已經過時；任何鼓勵和有助社區生活的措施(例如協助殘疾人士物色合適房屋)均有裨益。
- 在大廈和設施(尤以市民經常進出者為然)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以及在資訊科技和數碼廣播方面，尚有改善空間。
- 非政府機構和其他界別與區議會協作，可大力推動社區支援，並善用社會資源，促進殘疾人士的福利。
- 弱智人士隨着年邁而帶來的問題亦需要關注。
- 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能鼓勵他們融入社會。
- 業界對融合教育表示關注。這些意見會轉交有關的政策局考慮。
- 自助組織要求增加與政府有關當局溝通的機會，並對其長遠發展給予更多支援。

- 當局應加強對福利工作人員和專業人員的職前及在職培訓。
- 有建議認為應重新審視“殘疾”的定義，以涵蓋器官殘障的類別(事實上，目前康復計劃方案內所載的殘疾定義已涵蓋器官殘障類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七月